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緒言

#### 概覽

我們是中國泛半導體行業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的主要提供商之一，2024年，我們佔據總市場份額約11.7%。我們專注於為泛半導體行業的先進製造量身定制的智能製造軟件解決方案的研發與商業化。

本公司於2007年11月於中國成立。於2021年1月，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業務及公司發展的主要里程碑概要：

年份	里程碑
2007年	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
2009年	我們交付我們首個半導體封裝測試MES
2010年	我們推出我們首個8寸半導體前道(Front-End) MES
2013年	我們完成我們首個顯示面板行業生產線控制系統 (Line/Block Control System)交付，其為由多台設備組成的生產線，可基於生產線模塊根據業務需求進行控制
2015年	我們完成我們首個顯示面板行業產品集成製造(PCIM)系統及PCC以及半導體行業EAP國產化替代的交付
2017年	我們交付我們首個半導體行業的8寸及12寸晶圓級封裝MES，並成功進入拉晶行業 我們作為總包方突破我們首個顯示面板行業全廠CIM系統，並進入PCB行業
2019年	我們首次進入光伏行業 我們首次出海，服務面板行業南亞客戶
2020年	我們作為總包方完成我們首個面板前道(Front-End)全廠CIM系統國產化替代的交付，其中完成我們首個面板前道MES
2021年	我們作為總包方完成我們首個半導體封裝測試(assembly and test)全廠CIM系統的交付 我們交付我們首個LOFA原型，整合了RCM系統、遠程控制管理集成RPA系統及ADC系統
2022年	我們作為總包方突破我們8寸半導體前道工廠全廠CIM系統 我們成功爭取到一家高性能元件製造商，參與首家海外半導體EAP項目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年份	里程碑
2023年	<p>我們作為總包方(main contractor)完成12寸前道半導體全自動化工廠CIM系統國產化替代的交付，其中我們首個12寸前道半導體MES上線</p> <p>我們提供了載板行業首個採用半導體AUTO3技術的OHT+MCS的整體方案</p>
2024年	<p>我們作為總包方在12寸半導體全自動化量產工廠的CIM系統取得突破，目標產能為每月100,000片晶圓</p> <p>我們在高端光刻工藝仿真系統上取得突破</p>
2025年	<p>我們作為總包方成功完成Micro LED全自動化量產工廠CIM系統的上線</p> <p>我們承接了LOFA AI與設備控制系統整合項目</p>

### 本公司

#### 本公司的早期發展

於2007年11月26日，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成立為有限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由孫先生及孫廣聰先生分別擁有80%及20%。於2009年1月，孫廣聰先生將其持有的本公司全部股權分別轉讓予姜志先生及孫先生，不再為我們的股東。

晶為有限合夥於2017年5月以人民幣3.33百萬元對價完成認購本公司約19.99%的股權。於2017年9月20日，晶為有限合夥分別與林一平先生及何建福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根據該協議，晶為有限合夥(i)以人民幣8百萬元的代價將本公司股權的3.0012%轉讓予林一平先生，及(ii)以人民幣7.36百萬元的代價將本公司股權的2.7611%轉讓予何建福先生。於2018年12月25日，作為員工激勵安排以激勵徐慶中先生，晶為有限合夥與徐慶中先生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晶為有限合夥同意以零代價將本公司股權的1.2005%轉讓予徐慶中先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晶為有限合夥持有我們股份約9.29%，而晶為有限合夥由(i)普通合夥人孫先生持有約78.08%權益；(ii)有限合夥人姜志先生持有約15.00%權益；(iii)有限合夥人楊兆國先生持有約4.33%權益；及(iv)有限合夥人黃剛先生持有約2.60%權益。

昕想有限合夥於2017年5月以人民幣3.33百萬元對價完成認購本公司約19.99%的股權。昕想有限合夥是員工激勵平台。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昕想有限合夥持有我們股份約14.26%，而昕想有限合夥由(i)普通合夥人孫先生持有約63.03%；(ii)有限合夥人姜志先生持有約15%；(iii)有限合夥人徐仁幫先生持有約1.50%；及(iv)其他40名有限合夥人(包括現任及前任員工及一家員工激勵平台，彼等各自持有昕想有限合夥少於5%的權益)持有約20.47%。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章節「員工激勵平台」及本文件附錄六「員工激勵平台」。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以來，為提供資金以實現戰略增長並擴大股東基礎，我們已進行數輪[編纂]前投資。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受惠於相關[編纂]前投資者所提供的額外資本以及[編纂]前投資者的知識和經驗。[編纂]前投資亦體現出[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的認可及信心。詳情請參閱「-[編纂]前投資」。

### 本公司的股份制改革

於2020年12月1日，當時的股東（即我們的發起人）通過決議案批准（其中包括）本公司根據中國法律在中國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2021年1月11日改制完成後，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分為50百萬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股份，由全體時任股東按彼等於改制前各自在本公司的股權比例認購。據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有關本公司的股權轉讓及註冊資本增加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完成及結付，並取得所有監管批准、登記或備案。

### 我們的附屬公司

下列為我們的附屬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活動	註冊 成立地點	本公司控制 的股權	註冊成立日期
香港智造系統有限公司 . . . . .	計算機軟件的銷售、開發及 諮詢服務	香港	100%	2024年 4月15日
容納系統有限公司 . . . . .	工業軟件產品的銷售、開發及 諮詢服務	新加坡	100%	2024年 5月24日
北京哥瑞利軟件有限公司 . . . . .	計算機軟件、軟件及輔助 設備的零售	中國	100%	2024年 9月14日
上海摯坤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摯坤」） . . . . .	計算機軟件、軟件及輔助 設備的零售	中國	100%	2022年 12月30日
上海紅岩臨芯半導體科技 有限公司 <sup>(1)</sup> （「上海紅岩」） . . . . .	計算機軟件、軟件及輔助 設備的零售	中國	100%	2022年 6月8日

(1) 上海紅岩於2022年6月8日成立，由本公司及蘇州芯慧聯半導體科技有限公司（「蘇州芯慧聯」）分別持有70%及30%的股份。作為蘇州芯慧聯自身內部業務重組計劃的一部分，於2024年12月20日，蘇州芯慧聯將其3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因此本公司全資擁有上海紅岩。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編纂]前投資

####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本公司已進行數輪[編纂]前投資。下表概述了[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同日期	結付日期	認購/收購的 本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已付 每股成本 <sup>(1)</sup> (人民幣元)	軟[編纂]折讓 <sup>(2)</sup> %
<b>A輪前投資</b>						
<b>股權轉讓</b>						
林一平、何建福.....	2017年9月20日	2017年11月7日， 2017年12月27日	500,000 <sup>(3)</sup> 及 <sup>(5)</sup> ， 460,000 <sup>(3)</sup> 及 <sup>(5)</sup>	8,000,000, 7,360,000,	6.16	[編纂]
<b>A輪投資</b>						
<b>股權轉讓</b>						
杭州海康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伙)〔杭州海康〕、杭州劍 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伙)〔杭州劍智〕.....	2017年9月30日	2017年10月10日， 2017年10月11日	1,315,263 <sup>(4)</sup> 及 <sup>(5)</sup> ， 175,369 <sup>(4)</sup> 及 <sup>(5)</sup>	30,000,000, 4,000,000	8.78	[編纂]
<b>B輪融資(融資前估值：人民幣670.0百萬元；融資後估值：人民幣755.0百萬元<sup>(6)</sup>及<sup>(7)</sup>)</b>						
<b>股權認購<sup>(8)</sup></b>						
國投(上海)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企業(有限合伙)〔國投重 大專項基金〕、上海道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上海道銘〕、董紅、 張久海.....	2019年12月12日	2019年12月25日	1,616,269, 248,657, 124,328, 124,328	65,000,000, 10,000,000, 5,000,000, 5,000,000	15.48	[編纂]
<b>B+輪融資(融資前估值：人民幣1,000.0百萬元；融資後估值：人民幣1,025.0百萬元<sup>(6)</sup>及<sup>(7)</sup>)</b>						
<b>股權認購<sup>(8)</sup></b>						
中芯海河實達(天津)產業投資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中芯海河基 金〕、蘇州德開元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蘇州德開〕.....	2020年8月25日	2020年8月26日	375,472, 93,868	20,000,000, 5,000,000	20.50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者名稱/姓名	合同日期	結付日期	認購/收購的 本公司註冊資本 (人民幣元)	代價 (人民幣元)	已付 每股成本 <sup>(1)</sup> (人民幣元)	款[編纂]折讓 <sup>(2)</sup> %
<b>C輪融資(融資前估值：人民幣2,000.0百萬元；融資後估值：人民幣2,250.0百萬元<sup>(6)(7)</sup>)</b> 股權認購 <sup>(8)</sup>						
深圳市旗昌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深圳旗昌」)、深圳辰芯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辰芯」、張家港深投控賽格合創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投控」).....	2021年10月11日	2021年10月25日， 2021年11月2日， 2021年10月20日	2,500,000, 2,500,000, 1,25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50,000,000	40.00	[編纂]
<b>D輪融資(融資前估值：人民幣3,300.0百萬元；融資後估值：人民幣3,540.0百萬元<sup>(6)(7)</sup>)</b> 股權認購 <sup>(8)</sup>						
國開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有限合夥)(「國開製造」)、北京光電融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北京光電」、揚州活水湧潮二號創業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揚州湧潮」).....	2023年9月26日	2023年10月23日， 2023年10月31日， 2023年10月25日	3,409,091, 340,909, 340,909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	58.67	[編纂]
<b>E輪融資(融資前估值：人民幣4,500百萬元；融資後估值：人民幣4,525百萬元<sup>(6)(7)</sup>)</b> 股權認購 <sup>(8)</sup>						
上海值得十號私募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上海值得十號」)	2025年9月22日	2025年9月22日	335,227	25,000,000	74.58	[編纂]

- (1) 於表中呈列的每股股份成本已經調整，以計及因2021年1月進行的股份制改革而擴大的本公司註冊資本。
- (2) [編纂]的折讓乃基於假設[編纂]為每股H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每股H股[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及[編纂]未獲行使計算得出。
- (3) 股權乃自晶為有限合夥轉讓。
- (4) 股權乃自孫先生轉讓。
- (5) 據董事所深知，相關股權轉讓的代價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經投資者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本集團的前景及相關投資的時間)後釐定。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6) 融資後估值乃按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項下股權認購的總代價除以新認購股權佔本公司於相關時間的註冊資本總額的百分比計算。融資前估值乃按相關輪次[編纂]前投資的融資後估值中剔除股權認購的總代價計算。
- (7) 本公司於數輪[編纂]前投資中估值大幅增加的主要原因如下：(1)A輪投資至B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我們完成了我們首個LCM(LCD模組)全廠MES及BC系統國產化替代的交付，我們進入光伏行業，並首次服務東南亞客戶，證明了我們的技術成就、強大的研發能力；(2)B輪融資至B+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我們作為總包方完成了我們首個面板前道全廠CIM系統國產化替代的交付，這展示我們作為總包方交付項目的能力；(3)B+輪融資至C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我們作為總包方完成了我們首個半導體封裝測試全廠CIM系統的交付、交付了我們的首例LOFA原型，整合了RCM系統、遠程控制管理集成RPA系統及ADC系統，因此彰顯我們的技術能力及作為總包方交付項目的往績記錄；(4)C輪融資至D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作為總包方持續成功交付多個項目，取得技術突破並提供了載板行業首個採用半導體AUTO3技術的OHT+MCS的整體解決方案，並取得首個海外高性能元件供應商EAP項目，從而進一步展示我們的執行及研發能力；及(5)D輪融資至E輪融資的估值增加，主要由於(其中包括)我們作為總包方持續成功交付項目並將業務擴展至東南亞，解決方案分別首次交付予光伏及PCB行業的海外製造商，從而展示我們的執行及研發能力，並顯示我們強勁的業務前景。
- (8)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淨額已獲悉數動用。[編纂]前投資所得款項已用於產品研發、行業擴張及提升公司運營能力。

###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

[編纂]前投資者已根據相關協議獲授若干特別權利，例如反攤薄權、董事會董事委任權及知情權。截至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當日，概無撤資權，且由於預期進行[編纂]，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將根據指南第4.2章終止。

### 遵守指南

基於(i)[編纂]前投資的代價已於[編纂]前超過120個足日結算；及(ii)授予[編纂]前投資者的特別權利應根據指南第4.2章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遵守指南第4.2章。

### 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下文載列資深獨立投資者(包括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超過1.0%)的說明。在[編纂]前投資者中，六名為資深獨立投資者，其中四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4.0%以上。據董事所深知，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i)資深獨立投資者及其他[編纂]前投資者各自均獨立於任何董事、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且與該等人士並無關連，亦無於過往或當前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存在任何關係；及(ii)除本文件另行披露者外，有關[編纂]前投資者彼此獨立。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 國投重大專項基金

國投重大專項基金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股權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國投(上海)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創業管理」)，後者為國投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國投創業投資」)的全資附屬公司。國投創業投資由中國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國投高新產業投資」)持有40%權益，並無其他股東單獨及直接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國投高新產業投資由國家開發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國投」)持有約72.36%權益，並無其他股東單獨及直接持有其30%或以上股權。國投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央國資委」)實益擁有。國投重大專項基金的主要有限合夥人包括(i)國投(持有國投重大專項基金26.85%的有限合夥權益)，及(ii)寧波梅山保稅港區乾平湧順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乾平湧順投資管理」)(持有國投重大專項基金19.36%的有限合夥權益)。乾平湧順投資管理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合夥企業。乾平湧順投資管理的普通合夥人為國投創業管理。另一方面，乾平湧順投資管理的有限合夥人(持有乾平湧順投資管理99.9995%的權益)為深圳市紅樹林創業投資有限公司，而後者為華潤資產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華潤資產管理」)的附屬公司。華潤資產管理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中國華潤有限公司，而後者由中央國資委實益擁有。國投重大專項基金另有8個有限合夥人，包括國有企業、政府引導基金、大型國有保險公司及大型金融機構，各自持有國投重大專項基金少於15%的有限合夥權益。國投重大專項基金主要從事對高增長科技及創新公司的股權投資。國投創業投資管理及／或控制若干運營實體及基金實體，其中包括國投重大專項基金、國投創業管理、國投(寧波)科技成果轉化創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國投(廣東)創業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該等實體皆由國投創業投資管理及控制。國投創業投資主要從事基金管理，主要專注於投資於製造、電子信息、材料能源及生物醫藥。國投創業投資及國投重大專項基金在半導體產業積累了投資經驗，其重點投資標的包括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072))及深圳中科飛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361))。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投重大專項基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2%。鑒於國投重大專項基金的投資決策由國投創業投資最終控制及管理，且截至2019年6月30日(即國投重大專項基金就其投資本公司而訂立相關最終協議之日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及2025年3月31日，國投創業投資的資產管理規模(「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約人民幣140億元及約人民幣290億元，符合指南第2.5章所規定門檻，因此國投重大專項基金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本公司提交[編纂]之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國投重大專項基金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6.96%及6.96%。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國開製造

國開製造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主要業務為股權投資。其普通合夥人為國開投資基金管理有限責任公司（「國開管理」），而國開管理則由國家開發銀行全資擁有及控制。國開製造由國開管理持有0.2%的股權，並由其有限合夥人國家製造業轉型升級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國家製造業轉型基金」）持有99.8%的股權。國家製造業轉型基金主要從事基金管理人業務，主要投資領域為製造業轉型升級，尤其是新一代信息技術及電力設備領域。國家製造業轉型基金由國家開發銀行持有13.59%的股權，其他19名股東持有86.41%的股權，其中並無股東直接持有三分之一或以上的股權。國開製造於高新技術行業積累了投資經驗，重點投資目標包括中信科移動通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387））及航天時代電子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0879））。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國開製造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2%。截至2023年3月31日（即國開製造就其投資本公司而訂立相關最終協議之日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及2025年3月31日，國開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約人民幣540億元及約人民幣540億元。由於國開製造是由國開管理最終控制及管理的基金，而國開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規定門檻，且國開製造的投資決策最終由國開管理管理及控制，因此國開製造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本公司提交[編纂]之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國開製造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5%及5.65%。

### 深圳辰芯

深圳辰芯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股權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國新風險投資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國新風險投資管理」），後者是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附屬公司，該公司由中央國資委實益擁有。深圳辰芯的主要有限合夥人是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持有深圳辰芯98.74%的有限合夥權益。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由國新（深圳）投資有限公司直接持有約35.30%權益，後者由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中國國新控股有限責任公司則由中央國資委實益擁有。概無其他股東直接持有中國國有資本風險投資基金股份有限公司30%或以上股權。國新風險投資管理主要從事私募股權及創業投資。深圳辰芯在企業技術創新和產業升級項目方面積累了投資經驗，重點投資目標包括希荻微電子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173））及奉加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辰芯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2%。截至2021年6月30日（即深圳辰芯就其投資本公司而訂立相關最終協議之日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及2025年3月31日，國新風險投資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超逾人民幣1,000億元及超逾人民幣1,000億元。由於深圳辰芯是由國新風險投資管理最終控制及管理的基金，而國新風險投資管理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規定門檻，且深圳辰芯的投資決策最終由國新風險投資管理及控制，因此深圳辰芯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本公司提交[編纂]之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深圳辰芯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4%及4.14%。

### 深圳旗昌

深圳旗昌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公司，是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局資本控股有限責任公司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全資擁有，而後者由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及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分別持有50%及50%的股權。招商局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最終控制。GLP Capital Investment 5 (HK) Limited由CLH Limited間接持有約84.3%權益，而CLH Limited由GLP Holdings, L.P.間接全資擁有。GLP Holdings Limited為GLP Holdings, L.P.的普通合夥人。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專注於投資生命科技、數智科技、綠色科技三大領域。深圳旗昌在芯片、半導體及高新技術產業積累了投資經驗，重點投資目標包括深圳天德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252））及大連優欣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圳旗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2%。截至2021年6月30日（即深圳旗昌就其投資本公司而訂立相關最終協議之日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及2025年3月31日，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不少於人民幣1,700億元及約人民幣2,200億元。由於深圳旗昌是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最終控制及管理的投資公司，而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規定門檻，且深圳旗昌的投資決策最終由招商局資本投資有限責任公司管理及控制，因此深圳旗昌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根據上市規則第18C.05條，截至本公司提交[編纂]之日及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深圳旗昌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4%及4.14%。

截至2025年8月29日（即本公司提交[編纂]之日）及2024年8月29日（即申請前12個月期間的起始日），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合共分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90%及20.90%。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其他資深獨立投資者

#### 深投控

深投控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股權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市投資資本有限公司（「**深圳市投控資本**」），後者為深圳市投資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該公司由深圳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市國資委**」）最終實益擁有。深投控的主要有限合夥人為深圳投控灣區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深圳市國資委最終控制，並持有深投控26.62%的有限合夥權益。深投控另有6名有限合夥人，包括國有企業、大型金融機構及科技公司，各自持有深投控少於20%的有限合夥權益。深投控在高新技術產業積累了投資經驗，重點投資目標包括深圳大普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深圳深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深投控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06%。截至2021年4月30日（即深投控就其投資本公司而訂立相關最終協議之日前不超過六個月的日期）及2025年3月31日，深圳市投控資本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約人民幣210億元及約人民幣460億元。由於深投控是由深圳市投控資本最終控制及管理的基金，而深圳市投控資本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規定門檻，且深投控的投資決策最終由深圳市投控資本管理及控制，因此深投控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 中芯海河基金

中芯海河基金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產業投資基金。中芯海河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為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天津）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天津聚源**」），而天津聚源由中芯聚源私募基金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上海聚源**」）最終控制並持有其70%權益。中芯海河基金的普通合夥人為天津熠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而天津熠芯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的普通合夥人為上海聚源。其中上海芯齊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上海芯齊**」）持有上海聚源30%以上的權益，其他股東均持有少於30%權益。上海芯齊的普通合夥人為共青城聚創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聚創**」），其持有上海芯齊0.5%的合夥權益。共青城聚創的普通合夥人為高永崗先生，並且概無共青城聚創的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共青城聚創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上海芯齊的有限合夥人為共青城興微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共青城興微**」），其持有上海芯齊99.5%的合夥權益。共青城興微的普通合夥人為高永崗先生，並且概無共青城興微的有限合夥人直接持有共青城興微30%或以上的合夥權益。中芯海河基金的三個主要有限合夥人是(i)天津市永泰恒基投資有限公司，該公司由天津市西青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100%控制及擁有，並持有中芯海河基金63.35%的有限合夥權益，(ii)天津市海河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該公司由天津市財政局財政投資業務中心最終控制，並持有中芯海河基金27.15%的有限合夥權益，及(iii)中芯晶圓股權投資(寧波)有限公司，該公司由中芯國際集成電路製造有限公司(一家A股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股份代號：688981)及H股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981)之公司)最終控制，並持有中芯海河基金9.05%的有限合夥權益。天津聚源及上海聚源主要從事私募股權投資及創業投資。上海聚源、天津聚源及中芯海河基金在半導體及集成電路行業積累了投資經驗，重點投資標的包括上海南芯半導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484))及裕太微電子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15))。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芯海河基金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61%。截至2020年8月25日(即中芯海河基金就其投資本公司而訂立相關最終協議之日)及2025年3月31日，天津聚源及上海聚源合計的資產管理規模分別為約人民幣100億元及約人民幣300億元。經中芯海河基金確認，上海聚源及天津聚源的核心管理團隊學術背景紮實，投資及／或行業經驗豐富，大部分成員擁有博士或研究生學歷及／或於集成電路行業擁有不少於十年的投資經驗、企業管理經驗及／或行業經驗。據本公司所知及所悉，於2020年7月31日至2025年3月31日期間，(i)上海聚源及天津聚源投資不少於200個項目；(ii)上海聚源及天津聚源的若干投資標的已陸續上市，包括於江蘇先鋒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605))、湖北興福電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545))及拉普拉斯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股份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8726))的重點[編纂]前投資；及(iii)上海聚源及天津聚源已成功吸引眾多投資者的投資，包括國家級基金、政府引導基金、集成電路行業的龍頭企業、專業投資機構等(知名投資者包括國家中小企業發展基金有限公司、天津市海河產業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深圳市中科藍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等)，以投資於上海聚源及天津聚源成立的基金，這導致期內成立的基金數目增加。據董事所知及所悉，上述情況多年來對資產管理規模增長作出貢獻，以及來自如此廣泛的投資者的投資，證明了投資者對上海聚源及天津聚源的管理團隊及其投資能力的認可。由於中芯海河基金是由上海聚源通過天津聚源最終控制及管理的基金，而上海聚源及天津聚源的資產管理規模符合指南第2.5章所規定門檻，因此中芯海河基金符合資深獨立投資者的資格。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其他主要[編纂]前投資者

#### 杭州海康

杭州海康是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股權投資基金，其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澤智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杭州澤智」)，而杭州澤智的普通合夥人為杭州澤芝股權投資基金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其由章睿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50%權益，由我們董事申琚女士(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25%權益，由杭州澤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作為普通合夥人)持有20%權益，由俞會亮先生(作為有限合夥人)持有5%權益。杭州澤意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章睿先生持有66.5%權益及由我們的一名董事申琚女士持有33.5%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杭州海康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5.63%。

#### 林一平

林一平先生是本公司的個人投資者。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一平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一平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14%。

#### 何建福

何建福先生是本公司的個人投資者。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全悉及確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建福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何建福先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1.97%。

### 來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相當數額的投資

我們已獲得我們的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的投資，分別為國投重大專項基金、深圳旗昌、深圳辰芯及國開製造，彼等各自已於我們就[編纂]向聯交所首次提交[編纂]前至少12個月投資本集團。根據指南第2.5章，截至[編纂]日期及於整個申請前12個月期間，國投重大專項基金、深圳旗昌、深圳辰芯及國開製造各自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3%以上，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10%。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資深獨立投資者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合共約24.45%。假設我們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超過40億港元但低於150億港元，於[編纂]後，該等資深獨立投資者將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編纂]% (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0%)。

### 員工激勵平台

為了表彰核心員工的貢獻、凝聚及激勵員工進一步推動我們的發展，昕想有限合夥及昕啟贏有限合夥(昕想有限合夥的直接有限合夥人)作為我們的員工激勵平台(「員工激勵平台」)而成立。員工激勵平台的營運的所有決策和執行權均由其各自的唯一普通合夥人孫先生行使，而相關員工(作為有限合夥人)有權享有經濟利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員工激勵平台」。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進行任何我們認為對我們而言屬重大的收購或出售。

### 禁售期

根據中國適用法律，於[編纂]後12個月內，所有現有股東（包括[編纂]前投資者）禁止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以下股份於[編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須遵守出售限制：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合共擁有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禁售期
<b>關鍵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b>				
孫先生 .....	創始人、董事長、執行董事、總經理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12個月屆滿為止
晶為有限合夥...	孫先生控制及管理的公司實體	[編纂]	[編纂]	
姜志先生.....	執行董事及副總經理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12個月屆滿為止
徐慶中先生.....	執行董事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12個月屆滿為止
<b>股權激勵平台</b>				
昕想有限合夥 (附註1).....	本公司創始人、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研發團隊成員持有合夥權益的股權激勵平台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12個月屆滿為止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姓名／名稱	身份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編纂]完成後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中共擁有的持股百分比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禁售期
<b>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附註2)</b>				
國投重大專項基金 .....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自本文件日期起直至[編纂]起6個月
國開製造.....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屆滿為止
深圳旗昌.....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深圳辰芯.....	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	[編纂]	[編纂]	

### 附註：

- 除在[編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出售限制外，根據獲選核心員工為收購員工持股平台的合夥權益而訂立的相關出資份額轉讓協議、入夥協議及合夥協議，昕想有限合夥所持有的股份亦須遵守[編纂]後36個月的禁售期。有關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員工激勵平台」一段。
- 除在[編纂]時根據上市規則第18C.14條的出售限制外，領航資深獨立投資者亦須根據適用中國法律的規定遵守[編纂]後12個月的出售限制。

除上市規則第18C.14條規定的禁售期及本文件「[編纂]一向[編纂]作出的承諾」一段所載的控股股東作出的承諾外，孫先生進一步向本公司作出自願不出售承諾，該承諾將於[編纂]起計24個月後終止。

###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在由未上市股份轉換並於聯交所[編纂]的[編纂]股H股中：(a)[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條於[編纂]後不會計入公眾持股量，乃由於有關H股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孫先生、昕想有限合夥、晶為有限合夥、杭州海康、姜志先生及徐慶中先生持有；及(b)餘下[編纂]股H股(佔[編纂]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於[編纂]後計入公眾持股量，乃由於有關股東於[編纂]後並非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慣常自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接受有關彼等股份的收購、出售、表決或其他處置的指示，且彼等收購股份並非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的核心關連人士提供資金。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就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下限、中位數及上限而言，本公司H股於[編纂]時的預期市值將分別約為[編纂]港元、[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據董事所深知，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經計及根據[編纂]將[編纂]的[編纂]股H股（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則非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之股東持有或控制的合共[編纂]股H股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i)倘我們H股[編纂]後的預期市值不超過60億港元，則[編纂]後已發行H股總數的至少25%必須由公眾持有；及(ii)倘預期市值超過60億港元，最低公眾持股量要求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i)已發行H股總數之15%及(ii)已發行H股總數中足以使公眾持有H股之預期市值於[編纂]後至少達15.0億港元之百分比。因此，本公司預期公眾持股量[編纂] %，且公眾持有的該等H股市值（例如按最低價計算約為[編纂]）均將能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A(1)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

### [編纂]

上市規則第19A.13C條規定，倘新申請人為中國發行人，而在上市時並無其他上市股份，這通常意味著尋求上市的H股中，在上市時由公眾持有且不受任何出售限制（不論是合約、上市規則、適用法律或其他規定）的部分必須符合以下條件(a)佔H股上市時所屬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數至少10%（不包括庫存股份），且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50,000,000港元；或(b)上市時的預期市值不少於600,000,000港元。

按[編纂]每股H股[編纂]港元計算，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第19A.13C條之[編纂]規定。

### 本公司的資本化

下表載列我們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緊隨[編纂]後的股權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未上市股份		H股		未上市股份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於未上市股份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H股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未上市股份的持股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持股百分比
		%		%		%		%
<b>控股股東</b>								
孫先生 .....	18,212,846	30.0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昕想有限合夥 .....	8,652,532	14.2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晶為有限合夥 .....	5,638,437	9.29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董事</b>								
姜志先生 .....	3,897,537	6.4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徐慶中先生 .....	519,672	0.8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編纂]及未上市股份[編纂]為H股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未上市股份		H股		未上市股份		股份總數	
	股份數目	於未上市 股份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H股的 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未上市 股份的持股 百分比	股份數目	於已發行 股本總額 的持股 百分比
		%		%		%		%
<b>資深獨立投資者</b>								
國投重大專項基金 ..	4,199,645	6.9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國開製造.....	3,409,091	5.6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旗昌.....	2,500,000	4.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圳辰芯.....	2,500,000	4.1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深投控 .....	1,250,000	2.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中芯海河基金.....	975,611	1.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其他[編纂]前投資者</b>								
杭州海康.....	3,417,524	5.6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林一平先生.....	1,299,179	2.1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何建福先生.....	1,195,245	1.97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道銘.....	646,100	1.0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杭州劍智.....	455,671	0.7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北京光電.....	340,909	0.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揚州湧潮.....	340,909	0.56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董紅女士.....	323,049	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張久海先生.....	323,049	0.5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蘇州德開.....	243,903	0.40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上海值得十號.....	335,227	0.55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b>[編纂]的</b>								
其他股東.....	-	-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總計 .....	60,676,136	100%	[編纂]	100.00%	[編纂]	[編纂]	[編纂]	100.00%

### 中國法律合規

#### 與境外上市有關的法規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發佈試行辦法，自2023年3月31日起生效。根據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上市，須向中國證監會備案並報送相關資料。備案須在向境外監管機構提交境外首次公開發售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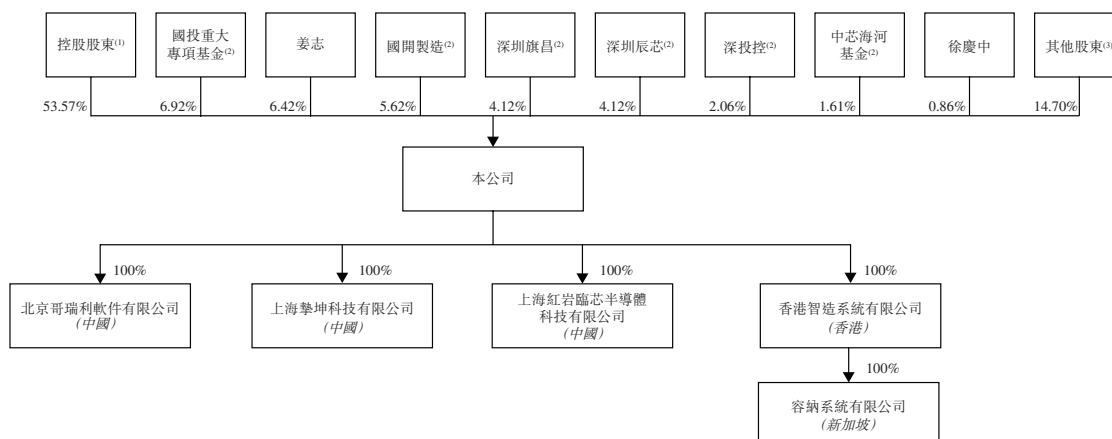
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此次[編纂]應被視為中國境內企業的境外[編纂]，且我們須在提交此次發售申請後三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監會提交備案。我們已根據試行辦法的規定於2025年9月1日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編纂]申請的備案。2026年1月30日，中國證監會就本公司完成H股於聯交所[編纂]及[編纂]的中國備案程序發出通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概覽－有關證券及境外上市的法規」。

## 歷史、發展及公司架構

### 公司架構

#### 緊接[編纂]前

我們於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及股權架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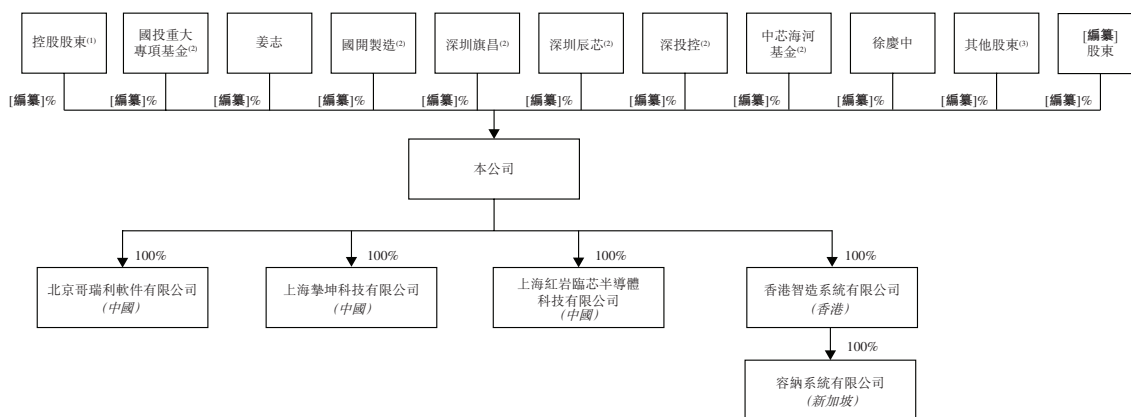


附註：

- (1) 我們的控股股東包括孫先生、昕想有限合夥及晶為有限合夥。昕想有限合夥及晶為有限合夥由其普通合夥人孫先生控制。
- (2) 有關相關股東的持股架構，請參閱「-[編纂]前投資-有關主要[編纂]前投資者的資料」。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1名其他股東為我們的[編纂]前投資者及董事，各自持有本公司少於10%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的資本化」。

#### 緊隨[編纂]後

下圖載列我們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公司架構（假設[編纂]未獲行使）：



(1)至(3)請參閱上圖公司架構的附註。